罪犯蔡理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49号

　　罪犯蔡理龙，男，1971年7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5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理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扣押和退出的财物发还被害人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。于2007年1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4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6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4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4年9月19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9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11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19年11月29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2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314分，合计考核分535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23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01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2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77.7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4.5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.9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理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